

# 企業跨境 人民幣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人民幣服務 | 最當然選擇  
The best choice for all your RMB needs

# 目錄

香港及海外人民幣業務簡介和兩地監管原則或規定	第3-8頁
企業利用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的優勢	第9頁
中銀香港人民幣產品及服務介紹	第10-12頁
企業跨境人民幣結算解決方案	第13-16頁
中銀香港：人民幣服務 最當然選擇	第17頁
常見問題	第18-20頁
聯繫我們	第21頁

## 尊敬的客戶：

自2004年展開香港人民幣業務以來，在香港和內地合作推動下，範圍不斷擴大，產品也日漸豐富。2009年7月，國家正式頒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將香港及海外人民幣業務延伸至具有跨境貿易結算需求的企業客戶範疇。此後又陸續推出多項措施，擴大人民幣業務範疇，香港及海外跨境人民幣業務邁進了另一個新里程。截至2012年10月，香港人民幣存款達到5,547億元，其中企業人民幣存款較2009年更有數十倍的增長。此外，透過「非貿易項下」兌換(或稱「離岸人民幣兌換」)的每天市場交易量亦達20億至30億美元。數字背後反映一個訊息：海外人民幣業務正在高速增長，企業客戶已逐漸認識到人民幣業務的優勢及對其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中銀香港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唯一清算行，緊密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香港金管局」)，在兩地監管當局的政策導向下積極探索，不斷落實、優化和完善相關政策的操作方案，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中銀香港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參行，亦不斷推出多項嶄新產品及服務，促進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量的增長，並進一步拓展人民幣匯款、發債、股票及存款業務，加強人民幣資金的使用。

為協助客戶掌握跨境人民幣業務的最新政策及業務現狀，我們特意編寫了這本《企業人民幣服務手冊》，希望不同行業的客戶可以進一步瞭解如何通過跨境人民幣銀行服務減低匯兌成本、豐富融資管道、加強客戶集團內部集約化管理，從而達到增強企業財務穩健性，提高企業自身的競爭優勢。

在此謹祝願各位業務蒸蒸日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及海外人民幣業務簡介和兩地監管原則或規定

## 1. 與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的政策發展進程

- ✚ 2009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六個部委(下稱「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聯合發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標誌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正式運作。
- ✚ 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於2010年6月宣佈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地區，為進一步推行人民幣投資貿易便利化奠定良好的基礎。
- ✚ 2011年上半年期間，內地監管機構及香港金管局就人民幣跨境業務的迅速發展，陸續推出相關政策與監管規定，包括對「境外直接投資」擬定試點管理辦法、關於人民幣兌換方面與清算行平盤業務的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2011年6月下發的《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等。
- ✚ 2011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下發《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的通知》(下稱《擴大通知》)，宣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擴大至全國，中國人民銀行並表示這是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部署的重要舉措，代表了國家政府對人民幣「走出去」的決心與支持。
- ✚ 2012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公佈《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所有具有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可開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同時，為促進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的正常規範開展，防範風險，提高監管有效性和針對性，有關部門將對近兩年在稅務、海關、金融等方面有比較嚴重違法行為的企業進行重點監管，以督促其依法合規辦理業務。對重點監管範圍實行動態管理，每年進行調整。這意味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範圍擴大至全國所有進出口企業，是標誌著人民幣跨境結算發展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2. 香港金管局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

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我們理解主要體現在香港金管局於2010年2月11日發佈的《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下稱《詮釋》)、7月19日發佈的通告《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含常見問答)》、12月23日發佈的通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及未平倉淨額》、香港金管局分別於2011年4月及8月向銀行發出有關人民幣兌換的進一步監管要求，以及2011年11月8日公佈的《人民幣業務 — 與清算行平倉的規定》等。

根據目前在香港的監管要求，如資金不回流到內地，一般情況下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資金在合法合規的條件下，將與港元或美元等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一樣，享有多種銀行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在2010年7月19日簽署的新修訂《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簡稱《清算協議》)，企業和機構客戶(不包括個人及指定商戶)可辦理以下的人民幣業務：

- ✚ 企業和機構均可開立人民幣賬戶，資金用途不再僅限於貿易結算；
- ✚ 企業賬戶與個人賬戶之間的離岸(即內地以外)人民幣資金可自由劃撥；指定商戶賬戶可以單向劃撥至個人賬戶、及/或企業賬戶；

- ¥ 人民幣兌換業務分為「貿易項下」及「非貿易項下」<sup>1</sup>，符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條件的兌換需求可透過銀行辦理「貿易項下」兌換；不符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條件的，在參加行本身提供該項服務且有足夠頭寸的前提下，可以透過該銀行辦理「非貿易項下」兌換；
- ¥ 企業和機構均可以在香港地區使用企業人民幣支票及信用卡服務；以及
- ¥ 人民幣資金進出內地，須符合內地的有關規定及要求。

根據香港金管局在2010年12月23日公佈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及未平倉淨額》、香港金管局分別於2011年4月及8月向銀行發出有關人民幣兌換的進一步監管要求，以及2011年11月8日公佈的《人民幣業務 — 與清算行平倉的規定》，辦理「貿易項下」兌換業務應遵循以下準則：

- (1) 「貿易項下」兌換須符合跨境貿易結算的定義與制度要求：貿易其中一方必須是中國內地企業，例如內地與香港，或內地與海外的貿易，一般來說貨物須從內地運至香港或海外，或從香港或海外地區運往內地，而資金流向必須與貨物流向一致。此外，只有跨境貨物貿易可辦理「貿易項下」兌換；服務貿易、其他經常項目(如派發股息)、資本項目等均只能辦理「非貿易項下」兌換。
- (2) 客戶在「貿易項下」買入人民幣：如果用於跨境貨物貿易結算，公司必須提供相關貨物貿易的有效單據，以證明人民幣資金是在兌換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中國內地企業，並必須提供第三方單據(例如第三方發出的航運單據、內地海關核實的報關表格、倉庫收據等)，以證明是次貨物交易的資金流與貨物流是符合第(1)點所述的規則。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必須在兌換後的三個月內經同一家銀行對外進行跨境貿易支付。
- (3) 客戶在「貿易項下」賣出人民幣：公司在收到來自內地的跨境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款項之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可通過收款銀行辦理「貿易項下」兌換。辦理之前銀行將先經過指定程序核實款項是否來自與內地企業進行的跨境貨物貿易，在過程中銀行將要求公司提供確認聲明及/或有關的證明單據或材料(例如第三方發出的航運單據、內地海關核實的報關表格、倉庫收據等)，以便辦理相關兌換。
- (4) 客戶在「非貿易項下」兌換人民幣：如公司以「非貿易項下」買入人民幣，可無需提供確認聲明或任何單據證明。如公司在收到來自內地的跨境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款項之日起計的三個月後賣出人民幣，或款項是來自內地的跨境服務貿易項下、其它經常項目下或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匯款，在收款銀行自身有足夠頭寸的前提下，可由該行經「非貿易項下」辦理兌換；在辦理前銀行會要求公司提供確認聲明。若公司將收到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款項轉賬至另一家當地銀行賬戶再作兌換，將只能經該行按「非貿易項下」辦理，且前提是該銀行有足夠的頭寸及提供該項服務。

<sup>1</sup> 註：「貿易項下」及「非貿易項下」兌換業務乃中銀香港根據客戶需求而提供的兌換服務分類名稱，並非有關監管機構的分類。

做生意要**全面**兼顧

 跨境理財服務也一樣



### 3. 內地對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於2010年6月22日聯合下發的《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人民幣結算試點通知》)、2011年8月下發的《擴大通知》及2012年3月下發的《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原有試點地區和試點企業的限制已取消，現僅保留對試點業務的以下要求：

#### (1) 可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的地區

根據《人民幣結算試點通知》及《擴大通知》，跨境人民幣業務的內地試點地區已擴大到內地所有省市；境外試點地區擴展到全球所有的國家和地區。

#### (2) 可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的企業

根據《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的主體不再限於列入試點名單的企業，所有具有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均可開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而對在近兩年曾違反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政策、海關監管條例、對外貿易法律法規的出口貨物貿易企業(名單須經六部委聯合審核並下發)，境內有關機構和銀行在辦理各項跨境人民幣業務過程中將進行重點監管，及加強審核交易，並且其通過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所獲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允許存放境外。

#### (3)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範圍

根據《人民幣結算試點通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適用範圍涵蓋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項目。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收支平衡手冊(第五版)》，我們理解經常項目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內容：

	組成部分	內容
經常項目	貨物貿易	一般貨物、用於加工的貨物、修理所需的貨物、運輸工具在港口購買的貨物、非貨幣黃金進口和其他。
	服務	運輸；旅遊；通訊服務；建築、安裝及勞務承包服務；保險服務；金融服務；計算機和訊息服務；專有權利使用費和特許費；諮詢；廣告、宣傳；電影、音像；其他商業服務及前面沒有包括的各種政府服務交易。
	收益	職工報酬 <sup>2</sup> 和投資收益。
	經常轉移	與固定資產無關的捐贈及無償援助、(對)國外支付的賠償、稅收、罰款追繳款、國際組織會費、一年以上僱員收入、偶然性收入/支出和其他收入/支出。

<sup>2</sup> 註：目前政策暫未開放境外公司對境內受僱個人直接支付人民幣報酬。

## 4. 內地對人民幣跨境資本項下業務的有關規定

### (1)「內地對境外直接投資」

《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下稱《境外直接投資辦法》)於2011年1月6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正式發佈，並自發佈日起施行，標誌著跨境人民幣業務範疇的進一步擴闊，亦為人民幣「走出去」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發展平台。

企業需以逐筆登記的形式，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證書或文件，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資金匯出、人民幣前期費用匯出和境外投資企業增資、減資、轉股、清算等人民幣資金匯出匯入手續。企業首次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人民幣資金匯出前，應到其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前期費用登記或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企業之後辦理的其他業務應在30天內向外匯局報送有關訊息。對人民幣前期費用已經匯出6個月，但仍未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境外直接投資，企業應將剩餘資金調回。

### (2)「境外對內地直接投資」

以人民幣從「境外對內地直接投資」資本項目投資需透過逐筆審批的形式，獲得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證書或文件後辦理。201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及商務部分別就此類業務下發通知文件，對「境外對內地直接投資」的流程進行詳細描述，有關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附表：跨境資本項下業務組成部分

	組成部分	內容
資本和金融項目	資本項目	<b>資本轉移</b> ：包括接受/提供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捐贈及無償援助、國外支付的賠償/對國外支付的賠償、資本相關的稅收收入/支出、移民的轉移收入/移居國外的轉移支出等。 <b>非生產、非金融資產的收買/放棄</b> ：土地批租、租賃收入/購買或租賃非居民的土地支出、商標、專利的所有權轉讓收入/受讓支出、其他無形資產的所有權轉讓收入/受讓支出。
	金融項目	<b>直接投資</b> ：內地對境外直接投資和境外對內地直接投資。 <b>證券投資</b> 。 <b>其他投資</b> 。

## 5.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及資本項下業務相關政策發展一覽表

政策公佈時間	政策及條例名稱	發佈主體	政策、條例主要內容及意義
2009年7月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人民銀行公告[2009]第10號	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	率先在上海、深圳、廣州、東莞和珠海五個內地城市與香港、澳門及東盟等境外地區之間的跨境貿易試行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代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帷幕的正式拉開。
2010年2月	《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 B1/15C	香港金管局	進一步簡化了相關程序並增加操作靈活性，以促進企業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並為香港地區的銀行在人民幣業務操作方面提供了指引。
2010年6月	《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 銀發[2010]186號	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	進一步擴大可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的境內地區，標誌著人民幣業務迅速發展。
2010年7月	新修訂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清算行)共同簽署	進一步促進人民幣投資貿易便利化，為香港地區的銀行業開展人民幣業務及開發新產品提供了更好的條件。
2010年8月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運用人民幣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有關事宜的通知》 銀發[2010]217號	中國人民銀行	為香港地區的人民幣資金運用開拓了新的投資渠道，有利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金融中心的發展。
2010年12月	擴大境內出口試點企業名單	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委	進一步推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的發展，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
2010年12月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及未平倉淨額》 B1/15C	香港金管局	優化香港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運作，建立以市場為本的做法，為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香港銀行提供了進一步的操作指引。
2011年1月	《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1號	中國人民銀行	便利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境內機構開展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為人民幣資本項目的開展提供了一個發展平台。

政策公佈時間	政策及條例名稱	發佈主體	政策、條例主要內容及意義
2011年4月	《關於規範跨境人民幣資本項目業務操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匯綜發[2011] 38號	國家外匯管理局 綜合司	明確了跨境人民幣境外直接投資業務及外商直接投資業務操作流程細節，進一步將資本項下相關操作規範化管理。
2011年6月	《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 銀發[2011] 145號	中國人民銀行	統一規範了跨境人民幣業務操作流程，包括加強監管人民幣資金流向的要求、人民幣購售業務僅限於跨境貨物貿易項下，以及對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項目審批的流程作出明確規定等。
2011年7月	《人民幣業務——與清算行平倉及未平倉淨額》 B1/15C	香港金管局	明確了參加行與清算行平盤的人民幣兌換業務定義及業務範圍，進一步規範了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兌換業務。
2011年8月	《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的通知》 銀發[2011] 203號	中國人民銀行等 六部委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範圍擴大至全國，更好地滿足內地企業的需求，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貿易和投資便利化。
2011年10月	《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 商資函[2011] 889號	商務部	進一步明確利用合法獲得的境外人民幣辦理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項目的相關規定。
2011年10月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人民銀行公告[2011] 第23號	中國人民銀行	進一步明確辦理境外人民幣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結算業務的相關規定。
2011年11月	《人民幣業務——與清算行平倉的規定》 <sup>3</sup>	香港金管局	進一步明確進行貿易項下人民幣兌換的條件和要求。
2012年3月	《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銀發[2012] 23號	中國人民銀行等 六部委	六部委明確具有進出口經營資格的企業可依法開展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並對過去兩年有比較嚴重的違法行為的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實行重點監管名單管理。新的管理制度提高了監管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相信可以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
2012年6月	《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 銀發[2012]165號	中國人民銀行	進一步細化境外對內地直接投資的人民幣賬戶種類、人民幣資本金與人民幣外債的使用限制等相關規定。

<sup>3</sup> 註：香港金管局分別在2011年4月及8月向銀行發出有關人民幣兌換的進一步監管要求。

# 企業利用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的優勢

## 1. 有利於優化匯率風險管理

跨國企業針對當地的進出口業務採用當地貨幣結算，可以有效減少貨幣錯配風險，避免因人民幣匯率波動帶來匯兌損失，實現當地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的自然對沖。

## 2. 節省匯兌成本

採用外幣結算時，企業進口付匯和出口收匯均需承擔匯兌成本。此外，由於人民幣兌部分小幣種沒有直接報價，企業採用小幣種結算需承擔由人民幣兌換美元、再由美元兌換小幣種的兩次匯兌成本，採用人民幣結算可節省相應匯兌費用。

## 3. 節省企業外幣衍生交易費用

在採用外幣結算時，為鎖定匯率風險，企業須進行套期保值；採用人民幣結算後，企業將節省原來套期保值的交易費用。

## 4. 盡享人民幣投資貿易便利化帶來的優勢

隨著人民幣離岸市場構建日漸完善，海外人民幣的運用預計會越來越普及，企業越早開始在海外應用人民幣，越早認識海外人民幣市場的操作，便能及早享受人民幣投資貿易便利化的優勢。

“ 支援遍 全球  
發展無界限 



# 中銀香港人民幣產品及服務介紹

中銀香港擁有卓越的創新能力，緊貼人民幣跨境結算步伐，敏銳發掘客戶需求，不斷開創新產品，為你接通香港、內地及海外網絡，提供全方位企業人民幣綜合服務。

## 人民幣儲蓄及往來賬戶

你可透過中銀香港集團260多家的龐大分行網絡便捷地辦理開戶手續，只需簽署一份《開戶申請表》，即可同時開立各類賬戶〔包括人民幣、港幣、外幣及「中銀企業網上銀行」(CBS Online)賬戶等〕，讓你隨時使用人民幣服務，靈活方便。

為簡化開立賬戶手續，中銀香港為已開立外匯寶儲蓄賬戶的企業客戶於外匯寶儲蓄賬戶內增加人民幣這一幣種，你可以利用同一個賬戶處理外幣及人民幣交易，省時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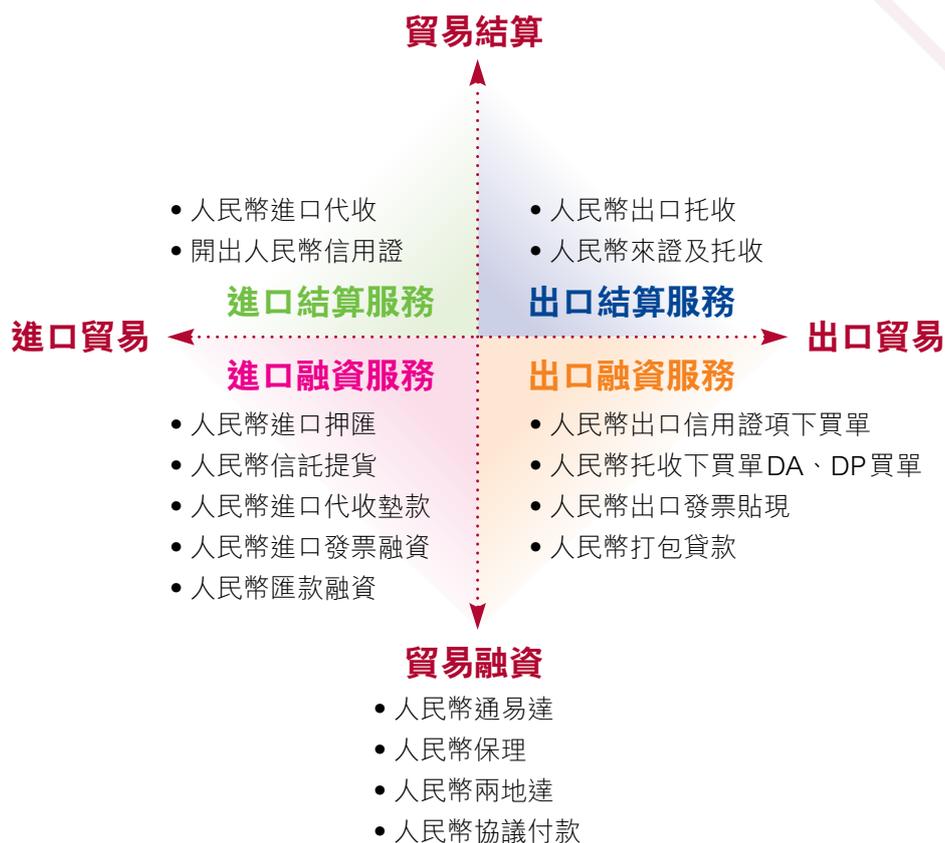
## 人民幣存款

你可選擇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往來、儲蓄賬戶，或辦理回報具吸引力的定期存款或「躍息存款」，靈活運用人民幣存款。你亦可以因應需要利用人民幣存款認購人民幣債券，或作押申請備用信貸等。

## 人民幣貿易結算及融資

中銀香港擁有專業及具備豐富經驗的貿易服務團隊，為你分析和提供各項人民幣貿易結算及融資服務方案，包括開立信用證、出口信用證項下買單、打包放款、進口發票融資、出口發票貼現、福費廷、保理及協議付款等，全力助你拓展業務。

為配合你的需要，你可將現有中銀香港的港元或美元貿易融資額度直接轉為等值人民幣貿易融資額度使用，簡單方便。



## ¥ 人民幣貸款及透支服務

你可聯絡中銀香港客戶經理為你申請不同種類的人民幣貸款，包括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透支、項目貸款及銀團貸款，融資成本亦可能低於內地。相關融資資金除可在香港或海外應用外，亦可通過資本金投放、股東貸款或境外銀行直接提供貸款的形式匯入境內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

中銀香港作為亞洲大型貸款市場中主要的融資銀行之一，曾在亞太區多宗大型貸款中擔任安排銀行、貸款銀行、主要安排行等角色，經驗豐富，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融資、船舶貸款、基建融資、建築放款、能源、廠房及生產線融資、收購合併貸款等，切合你的實際需要。

### 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CNY HIBOR)

本地市場慣以同業拆息作為定價基準，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等，中銀香港作為海外人民幣清算行，自2009年11月開始率先推出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CNY HIBOR)，以此作為企業客戶貿易融資報價基礎，從而提升香港人民幣貸款利率的透明度、緊貼香港市場變化，促進人民幣業務的健康發展。

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CNY HIBOR)以上海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SHIBOR)為基礎，同時反映香港人民幣資金供求情況。CNY HIBOR最新詳情可參考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數據同時於Reuters(代號:「BCHN」)及 Bloomberg(代號:「BOCH」)提供。

## ¥ 人民幣債券發行

你更可利用發行人民幣債券，作為另一籌集資金渠道。中銀香港曾牽頭安排多筆香港人民幣債券業務，包括承銷大部份在香港市場已發行的人民幣金融機構及企業債券。2010年7月，中銀香港亦成功地為香港企業在香港發行首筆企業人民幣債券，發揮領導市場的競爭優勢。

## ¥ 人民幣股票首次公開招股集資

你可選擇以人民幣作為上市集資貨幣。2011年4月，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之一，與作為收票行之一的中銀香港，成功為匯賢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在港發行首筆人民幣股票，突顯中銀香港集團在境外人民幣業務上的創新優勢，標誌著離岸人民幣融資業務發展的新里程。

## ¥ 人民幣兌換

你可透過中銀香港龐大的分行服務網絡，以及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辦理雙向人民幣與外幣在「貿易項下」及「非貿易項下」兌換服務，並為貿易支付辦理提前兌換服務，妥善運用資金、有效對沖人民幣匯率變化帶來的風險。

## ¥ 人民幣匯款

你可以利用人民幣資金，用作支付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其他經常項目等款項，中銀香港為你實時接通內地人民幣清算系統，並搭建全球五大洲的人民幣匯款代理網絡，為你提供最便捷、高效的匯款服務。

## 人民幣發薪

透過中銀香港的人民幣發薪服務，你可支付人民幣薪酬予駐港的內地員工(員工需要在香港開立人民幣賬戶)，滿足僱員需要，亦可提升營運效率。你只需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的發薪軟件，便可輕鬆處理人民幣發薪，快捷方便，同時減低運作風險及行政成本。

## 人民幣自動轉賬收/付款

配合你的業務發展，中銀香港提供人民幣自動轉賬收款及付款服務，為你在指定日期向中銀香港或其他香港銀行的賬戶存入或扣取指定金額，方便需要定期或低金額支付及應收款項目服務的企業。服務提供詳盡自動轉賬報表，助你有效管理營運資金。

## 人民幣跨境自動轉賬

中銀香港客戶可透過自動轉賬方式，繳付內地商戶的港幣或人民幣賬單，申請手續簡單方便，且可節省處理跨境交易的手續費。首階段支援付款給深圳的指定商戶。

## 人民幣派息服務

你可透過自動轉賬或支票方式，派發人民幣股息，配合股東的不同需要，亦可節省營運成本。

## 人民幣電子轉賬

配合你不時需要透過電子轉賬付款至香港其他銀行的賬戶，中銀香港電子轉賬服務支援人民幣轉賬，讓你快捷輕鬆處理付款交易。

## 人民幣常設指示

中銀香港的常設指示服務提供人民幣交易，助你簡化定時定額付款，令營運流程更暢順，避免因逾期付款引致的不必要損失。

## 人民幣公司支票及銀行本票付款服務

中銀香港為企業客戶提供以批量簽發人民幣票據的付款服務 — 「支票外判服務」。透過此服務，客戶只須經電子渠道發動付款指示，中銀香港便會按指示印發公司支票、本票，以及付款通知單，並將其直接派送至收款人或送回客戶指定地點。中銀香港並樂意為客戶度身訂造靈活及自動化的人民幣票據付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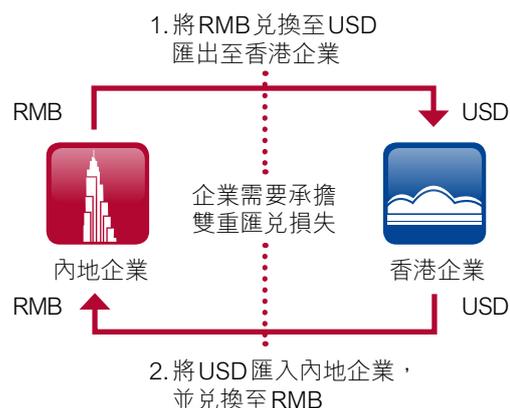
## 網上銀行服務

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CBS Online)服務，你可隨時隨地管理公司財務，包括企業賬戶的人民幣存款餘額查詢、辦理轉賬、匯款、各類貿易結算及融資服務申請及查詢，時刻掌握業務資訊。此外，我們提供不同渠道助你收取應收款項。「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繳費服務已支援人民幣交易，以配合香港商戶接受繳付人民幣賬單的業務需要。

# 企業跨境人民幣結算解決方案

## 減少匯兌損失

對於與內地有密切往來的企業，經常有資金的匯入匯出，直接以人民幣替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進行交易，可以避免每次結匯售匯的匯兌損失。粗略計算，每次跨境資金結匯售匯會為你帶來約0.4%的匯兌損失(例如，以2012年3月1日牌價計算：美元參考買入價為628.61；美元參考賣出價為631.13，你原來匯出的10,000元人民幣最終只能收回9,960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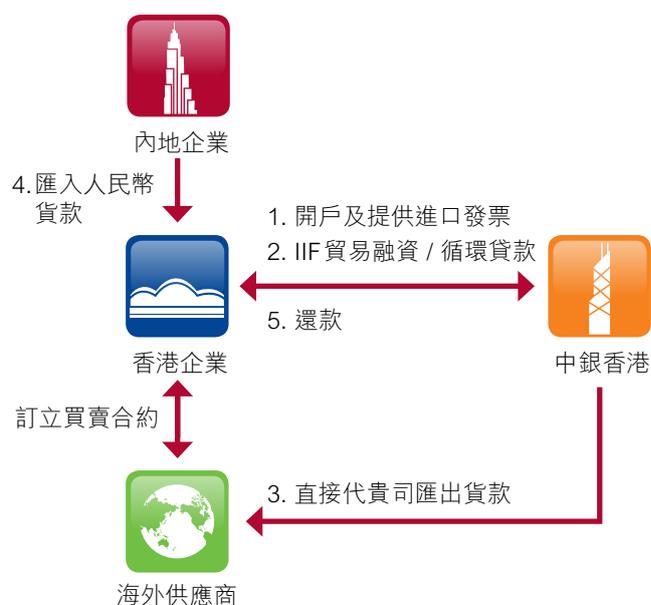


## 降低匯兌風險

### (以人民幣進口發票融資為例)

企業在香港辦理人民幣融資用作對外支付，並從出口業務收取人民幣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作為整個貿易的收入、支出、融資的結算貨幣，既可以避免幣種錯配的風險，又可以獲得資金融通，支援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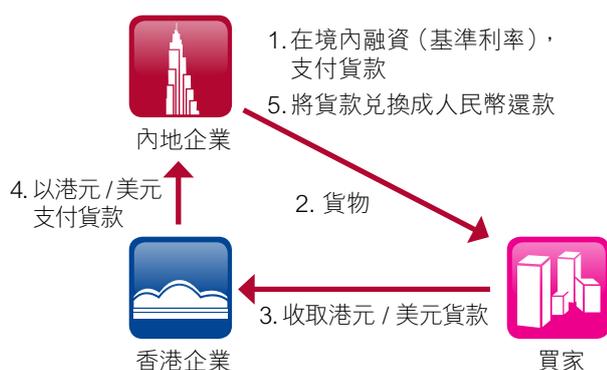
- 為企業提供人民幣進口發票融資，向供應商進行採購。
- 香港企業收取買家人民幣貨款用作償還人民幣進口發票融資貸款，無須承擔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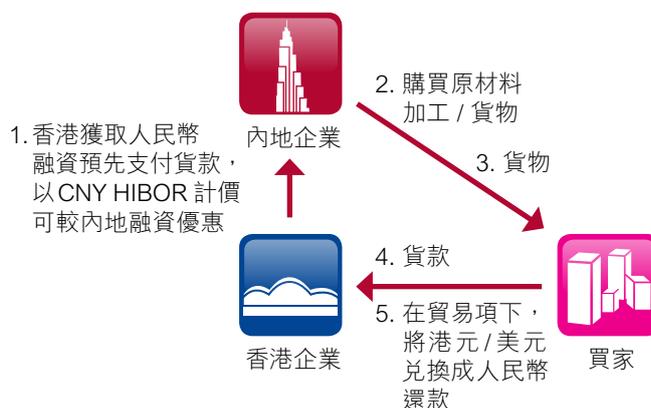
## 降低融資成本(香港企業適用)

香港企業從內地進口貨品，在中銀香港辦理人民幣貿易融資，可以提前支付給內地出口企業，爭取額外折扣。比較內地交易對手在內地的融資成本，香港企業以CNY HIBOR計價的融資成本，預計可以節省20% - 50%的融資利息開支(以2012年3月1日為例，當天內地的6個月基準利率為6.10%，而香港的6個月CNY HIBOR為2.45%；若境內的貸款利率為6個月基準利率上浮10%，而香港的貸款利率為CNY HIBOR+2%，企業可節省約34%利息開支)。同樣，香港企業出口內地，可以在中銀香港融資之後，允許內地進口商延期支付，從而取得更好的價格。

### 現有融資方式



### 建議融資方式



### 優點：

對在同一企業集團的香港和內地企業：

- 面對內地信貸規模調控，企業在內地融資較困難、融資成本亦較高。
- 香港企業人民幣融資成本相對較低，由香港企業在香港融資，讓內地進口商延期支付，內地企業或可無需融資，有助企業降低成本。
- 香港企業從內地進口貨品，提前支付內地企業，內地企業或可無需融資，有助降低成本。

## 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FDI或ODI)及派息分紅組合

跨境直接投資的企業若擬以人民幣進行資本項下的對內投資(FDI)，可透過註冊資本投入或股東貸款的形式匯入內地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

若境內企業擬以人民幣進行資本項下的對外投資(ODI)，基於《境外直接投資辦法》，境內企業可透過逐筆登記形式，以人民幣直接進行境外資本投資，為人民幣資本項目提供了一個新的發展機會。

另外，你在內地的子公司可以利用人民幣向在香港或海外的母公司派息分紅，無須逐筆審批。綜合上述服務，你可以人民幣對境內或對境外進行直接投資，並將項目產生的股息分紅匯回內地或匯出境外。當中匯出境外的派息更可作為日後內地新項目的資金來源，減輕集團母公司籌集資金的壓力，令集團人民幣資金得以更有效運用，形成暢通、有效的人民幣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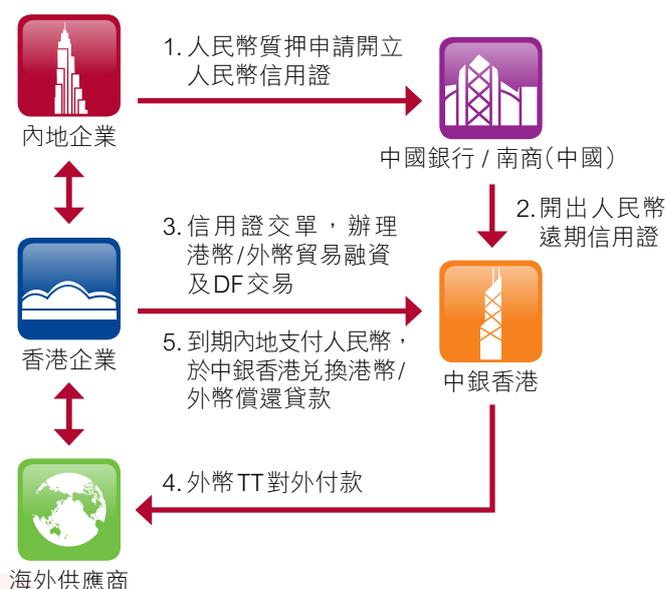


- 對於企業的資本項下直接投資，中銀香港可協助與香港和內地監管機構溝通，爭取逐筆申請或登記以人民幣匯入匯出。

## 兩地達方案

內地進口企業開立人民幣遠期信用證延遲支付貨款；香港企業申請港幣/美元融資並配套「遠期交易(DF)」組合，既可享受人民幣升值好處，又可減少整體融資成本，同時鎖定匯率風險。此外，企業亦可考慮直接辦理人民幣融資，並在人民幣信用證到期時利用收到的人民幣償還本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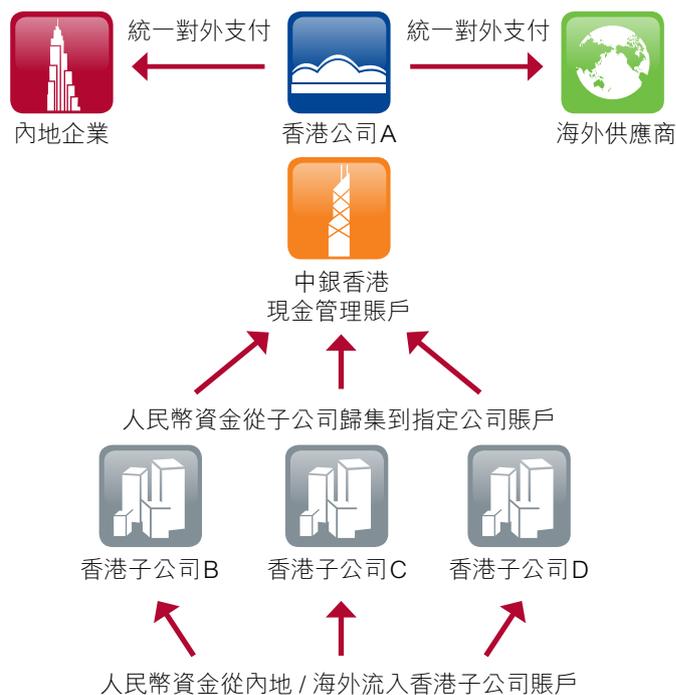
- 從內地中國銀行或南洋商業銀行(中國)(下稱「南商(中國)」)開立人民幣遠期信用證予香港企業，中銀香港提供出口信用證買單及人民幣DF服務。
- 香港企業可透過較低資金成本取得外幣融資，也可藉著人民幣DF鎖定匯率，減低還款時的匯率風險。
- 企業可以考慮配套DF，達致更有效風險對沖效果。



## 人民幣現金管理方案

透過資金歸集及統一對外支付，企業可統一管理集團整體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資金，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 企業可將香港及境外的人民幣歸集至母公司內部財務中心。
- 企業可以統一管理屬下機構的人民幣對外支付交易，靈活方便。



## 人民幣遠期交易(CNY DF)及人民幣不交割遠期交易(CNY NDF)

除了CNY NDF產品外，客戶可經中銀香港辦理CNY DF，並和銀行約定一個遠期價格和交割日期。CNY DF在到期時會按照約定價格進行本金實際互換。

- 結構簡單，無需按中國人民銀行在路透系統「SAEC」版面的人民幣中間價進行結算。
- 期限靈活，提供一星期至三年的合約。
- 實現本金互換，交割時既可避免匯率風險、鎖定匯兌成本，又滿足了日常結匯、用匯的實際需求。



## 中銀香港： 人民幣服務 最當然選擇

中銀香港在香港地區人民幣業務佔有領先地位，積累豐富人民幣業務經驗，在辦理跨境人民幣服務方面具有以下優勢：

- 1. 龐大服務網絡：**中銀香港在香港擁有最龐大的分行網絡，聯合母行中國銀行在內地的龐大分行網絡，為客戶在香港與內地辦理人民幣交易帶來更大的便利。
- 2. 快捷結算管道：**中銀香港連接香港、內地及全球五大洲的人民幣匯款網絡，為企業帶來最快捷的資金收付渠道。
- 3. 創新市場產品：**自2009年7月內地開放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開始，中銀香港在各項人民幣業務領域均率先取得突破，包括成功辦理香港首筆人民幣貿易結算、首筆人民幣貿易融資、首筆人民幣服務貿易、首筆人民幣股息匯款、首筆人民幣直接投資、首筆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等，在香港人民幣市場上居於領先地位。2010年7月，中銀香港成功為香港企業客戶發行香港首筆企業人民幣債券，發揮領導市場的競爭優勢。2011年4月，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作為保薦人之一，與作為收票行之一的中銀香港，成功為匯賢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在港發行首筆人民幣股票，突顯中銀香港集團在境外人民幣業務上的創新能力。
- 4. 專業服務團隊：**中銀香港在多年的中國業務發展以及清算行運作中，一直與香港和內地的監管機構、母行中國銀行及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培養了大批熟悉內地法律法規、瞭解跨境業務運作、理解香港客戶需求的專業服務人員，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跨境人民幣業務全方位解決方案。

憑藉豐富的人民幣業務經驗，中銀香港將會一如既往，為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人民幣服務，成為您的最當然選擇。

# 常見問題

## 1. 政策

問：	目前中國內地有哪些地區可以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答：	自2011年8月23日起，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已開放至全國各地。
問：	目前中國境外有哪些國家/地區可以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答：	自2010年6月22日起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境外地域擴展到所有國家和地區。為確保你的資金能夠順利匯至目的地，建議你先與收款企業確認其收款銀行可辦理人民幣結算。
問：	是否中國內地所有銀行皆能夠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
答：	不是。目前只有符合一定條件的商業銀行才可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中銀香港集團在內地的全資附屬銀行南商(中國)及在內地的母行中國銀行能夠為內地企業提供雙向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
問：	如何判斷境內的交易對手可以用人民幣作為跨境貨物貿易的結算貨幣？
答：	現時境內已放開對試點企業的限制。只要境內交易對手具有進出口經營的資格，即可使用人民幣作為跨境貨物貿易的結算貨幣。 此外，境內對以人民幣進行服務貿易、分紅派息等經常項下的資金往來，無企業資格的限制。

## 2. 開戶/賬戶管理/資金調撥/匯款

問：	我的企業可否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包括往來賬戶)？
答：	按照新修訂的《清算協議》及香港金管局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的《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含常見問答)》，認可機構可按照香港銀行慣例與規則，為企業客戶開立人民幣賬戶(包括儲蓄及往來賬戶)。如企業符合本行港元或其他賬戶的開戶條件，原則上可以開立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 如客戶於本行已有外匯寶儲蓄賬戶(Multi-Currency Savings Account)，本行已自動為有關賬戶增加人民幣儲蓄功能，客戶可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問：	我的企業是否只能在一家銀行開立人民幣儲蓄賬戶？
答：	不是。
問：	可否提取公司賬戶內的人民幣現金？提取人民幣現金是否有額度限制？
答：	可以。企業客戶在其儲蓄或往來賬戶提存人民幣現金是沒有限制的。
問：	如已申請成為「指定商戶」的客戶，是否需要再開立人民幣賬戶才可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
答：	是。
問：	香港企業持有的人民幣存款能否如其他貨幣一樣，可自由提取現金、轉賬或匯出至第三者賬戶？
答：	只要資金不涉及回流內地，企業客戶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其人民幣資金(包括提取現金、轉賬或在境外的匯款)。如涉及資金回流內地，須符合內地監管機構的有關法規和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內地對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的有關規定」部分的內容。
問：	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支票有何限制？
答：	個人和企業人民幣支票如在香港交收，將不受限制。根據內地監管機構的有關法規和要求，現時香港企業的人民幣支票不能在內地使用；只有個人人民幣支票可在廣東省內支付一般消費支出，每人每日限額為人民幣8萬元。

### 3. 存款

問：	以個人/公司名義存放於中銀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能否用作抵押品？
答：	可以。
問：	中銀香港可為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為多少？
答：	中銀香港為你提供特優人民幣存款利率，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 4. 貸款及貿易融資

問：	我的企業可否申請人民幣貸款？以什麼為利率定價標準？
答：	可以，所有企業均可申請各種人民幣貸款，申請手續與港元或其他貨幣的融資申請手續相同。如在內地使用該筆人民幣貸款，須符合境內相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具體詳情可參閱本手冊第四章「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 (FDI或ODI) 及派息分紅組合」部分的內容。 中銀香港於2009年11月推出 CNY HIBOR 報價，作為各類人民幣貸款的利率基礎，你可以到中銀香港網頁 <a href="http://www.bochk.com">www.bochk.com</a> 瀏覽最新 CNY HIBOR 利率資料。 如你有任何人民幣貸款需求，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問：	與港元或其他外幣比較，以人民幣融資對我的企業有什麼好處？
答：	如企業客戶還款來源或日常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融資可免去還款或取款時的兌換成本。另外，現階段在香港的人民幣融資利率一般會較內地為低，你可考慮將部分融資需求轉至香港，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問：	我的企業可否在中銀香港辦理人民幣貸款，但以港幣作為還款貨幣？
答：	在人民幣貿易融資，第一還款貨幣應是人民幣，若貴公司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你可以透過本行辦理將港幣或其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以進行還款。若屬於其他類別的企業人民幣貸款，在本行有足夠人民幣頭寸的前提下，可以為你辦理「非貿易項下」兌換，償還人民幣貸款，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 5. 兌換服務

問：	在新修訂的清算協議下，香港企業可否就非貿易用途兌換人民幣？有否任何限制？
答：	可以。現時在中銀香港辦理的兌換可分為「貿易項下」及「非貿易項下」兌換，主要分別在於「貿易項下」兌換的人民幣只能用於符合跨境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條件的兌換業務，你需要提供貨物貿易的有效單據或其他證明，詳情可見本手冊相關內容；「非貿易項下」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在用途上沒有任何限制(涉及資金回流內地者除外)，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如銀行本身沒有足夠的人民幣頭寸，將不能為你辦理兌換。兩種兌換的匯率或有所不同，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問：	什麼是「符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條件的兌換業務」？如何分辨「貿易項下」及「非貿易項下」兌換？
答：	根據香港金管局在2010年7月19日、12月23日、2011年4月15日、8月18日以及11月8日發出的通告或監管要求，企業客戶必須提供相關貨物貿易的有效單據(例如第三方航運單據等)，以證明兌換後的人民幣資金是用以支付與境內企業進行的跨境貨物貿易，而且貨物流與資金流必須一致，方可在「貿易項下」辦理兌換。作其他用途的人民幣兌換則屬於「非貿易項下」兌換，須按「非貿易項下」的兌換價格辦理。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香港金管局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部分的內容。
問：	「貿易項下」人民幣是否可以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
答：	是，但相關兌換需要客戶提供確認聲明及/或與境內企業進行貨物貿易的有效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支持，相關單據的貨物流與客戶的資金流必須一致。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 6. 業務操作

問：	香港企業辦理人民幣匯款需要提供哪些文件？
答：	香港企業申請人民幣匯款所需文件與辦理其他貨幣的匯款相同，你只需向銀行提交電匯申請表；此外，中銀香港客戶可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CBS Online)辦理匯款，方便又靈活。但如資金涉及進出內地，需符合內地有關法規及要求，並由內地的監管單位及銀行負責審核。
問：	內地企業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需要什麼手續？
答：	內地企業在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時，除需辦理所有報關手續之外(適用於貨物貿易)，亦須在辦理人民幣結算業務時向銀行提交《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出口收款說明》或《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進口付款說明》，並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包括提交《涉外收入申報表》等；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可以免除外匯核銷手續，內地企業在辦理報關或出口退稅時均不需提供外匯核銷單。 如涉及內地企業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進口業務，現已不存在試點地區的限制；如涉及內地企業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業務，亦已不存在試點企業的限制。
問：	若內地的外商獨資公司擬向香港母公司派發人民幣股息，有什麼手續？
答：	據了解，內地所有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紅利、股息等的匯出，企業可以在完稅後直接提交以下文件到符合條件辦理跨境結算條件的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或南商(中國)分支行)辦理人民幣匯出匯款： 1. 書面申請 2. 董事會股息、紅利分配決議書 3.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以及相關年度利潤或股息、紅利情況的審計報告 4. 稅務憑證 如對上述流程有任何疑問，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問：	香港企業客戶應如何向內地子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股東貸款？
答：	香港企業客戶以人民幣為內地子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或股東貸款，或境外銀行直接向境內具有外債額度的客戶提供人民幣貸款屬於資本項目，涉及資金進入內地，流程可見商務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0月公佈的相關規定，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問：	境內企業客戶應如何向境外投資項目提供人民幣資金/股東貸款？
答：	基於《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自2011年1月6日起，境內企業可透過逐筆登記的形式，以人民幣直接進行境外資本投資，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 7. 其他

問：	南商(中國)在內地哪些地區有分行？
答：	南商(中國)已於內地14個省市設立32家分支行，包括上海、廣東(廣州、佛山、東莞、深圳、汕頭)、北京、海南(海口)、遼寧(大連)、浙江(杭州)、廣西(南寧)、四川(成都)、山東(青島)及江蘇(無錫)。
問：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CBS Online)提供哪些服務？
答：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可為客戶辦理賬戶查詢、香港人民幣轉賬(包括企業與企業之間、企業與個人賬戶之間)、匯款、各類貿易結算及融資服務申請及查詢。此外，「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的繳費服務已支援人民幣交易，以配合香港商戶接受繳付人民幣賬單的業務需要。
問：	除了人民幣存款之外，中銀香港還提供什麼人民幣投資產品予企業客戶？
答：	企業客戶可以經本行參與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買賣及人民幣基金買賣等，本行也提供結構性存款產品，協助客戶爭取更高回報，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 聯繫我們

中銀香港為你提供廣泛的跨境服務網絡、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及全面的融資配套服務；我們擁有熟悉內地及香港貿易及法規的專業團隊，並透過與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攜手助你處理各項人民幣業務。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隨時與本集團聯繫。

## 中銀香港

### 企業融資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電話：(852) 3982 7078  
傳真：(852) 2530 0972

### 金融機構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電話：(852) 2903 6666  
傳真：(852) 2877 5169

### 企業業務(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電話：(852) 2826 6889  
傳真：(852) 2530 3875

### 企業業務(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電話：(852) 3982 6509  
傳真：(852) 2530 2067

### 工商業務(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3座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電話：(852) 3982 7300  
傳真：(852) 2175 3008

### 工商業務(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電話：(852) 3982 6555  
傳真：(852) 2524 9996

### 中西區工商中心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電話：(852) 3982 6513  
傳真：(852) 2147 3629

###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英皇道981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13樓  
電話：(852) 3982 7398  
傳真：(852) 2805 0330

###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25樓  
電話：(852) 3982 7600  
傳真：(852) 2331 3673

###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電話：(852) 3982 7888  
傳真：(852) 2384 6466

###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3樓  
電話：(852) 3982 7888  
傳真：(852) 2653 7952

### 火炭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4樓1408室  
電話：(852) 3982 7800  
傳真：(852) 2145 4633

###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一座13樓1316-1325室  
電話：(852) 3982 7900  
傳真：(852) 2498 6271

### 貿易產品

西九龍海輝道11號  
奧海城中銀中心5樓  
電話：(852) 3198 3544  
傳真：(852) 2749 2180

## 南商(中國)

###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L140-142商舖  
電話：(86-755) 8233 0230

###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1013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一樓  
電話：(86-755) 2515 6333

###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路22號  
金融中心地下  
電話：(86-755) 2682 8788

###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深業花園會所1樓  
電話：(86-755) 8294 2929

###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區34-2區新安四路  
旭仕達名苑一層108號  
電話：(86-755) 2785 3302

### 深圳嘉賓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02號  
南洋大廈C棟一樓  
電話：(86-755) 8220 9955

### 東莞支行

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19號  
鼎峰國際廣場  
C-112、C-204號商舖  
電話：(86-769) 2662 6888

###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霞光里18號佳程廣場B座  
一層A、B、C、D單元及二層  
電話：(86-10) 5839 0888

### 北京建國門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八號  
麗晶苑一層1A、二層2A  
電話：(86-10) 6568 4728

### 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北二街8號  
一層105-106室  
電話：(86-10) 5971 8565

### 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  
豐匯時代大廈首層商業2號  
電話：(86-10) 5836 2188

###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一層、二層及夾層  
電話：(86-21) 2033 7500

###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498號  
上海華富城-2臨  
電話：(86-21) 6468 1999

### 上海閘北支行

上海市閘北區萬榮路700號  
大寧中心廣場7幢102單元  
電話：(86-21) 5308 8888

###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7號  
安泰大樓105-106室  
電話：(86-21) 6237 5000

### 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389號  
明天廣場A103-A107室  
電話：(86-21) 6375 5858

###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商場402商舖及  
首層R03-04商舖  
電話：(86-20) 3891 2668

### 廣州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富華西路2號  
C001-C008、C101-C106號商舖  
電話：(86-20) 3451 0228

### 廣州越秀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18號  
1-3層01商舖  
電話：(86-20) 8378 2668

###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1號  
金海廣場首層P5-P6單元及  
第四層403-405單元  
電話：(86-757) 8290 3368

### 青島分行

青島市南京路66號(南門)  
電話：(86-532) 6670 7676

###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中路218號  
電話：(86-532) 6805 5618

### 青島秦嶺路支行

青島市嶗山區仙霞嶺路17號  
金領世紀花園(金領世家)  
商業網點12、13單元1-2層  
電話：(86-532) 8395 0878

### 杭州分行

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3688號  
通策廣場2幢101-201室  
電話：(86-571) 8778 6000

###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慶春路195-1號  
國貿大廈1-2樓  
電話：(86-571) 8703 8080

###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號  
東渡國際一層及夾層  
電話：(86-28) 8628 2777

### 成都創業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區創業路49號4幢一層  
7-9號、10-12號、13-16號  
電話：(86-28) 6155 8822

### 大連分行

大連市人民路87號安和大廈1樓  
電話：(86-411) 3984 8888

###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電話：(86-754) 8826 8266

### 無錫分行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28號  
萬科家園  
電話：(86-510) 8119 1666

### 南寧分行

南寧市金湖路63號金源CBD  
現代城1樓  
電話：(86-771) 555 8333

### 海口分行

海口市國貿大道2號時代廣場首層  
電話：(86-898) 6650 0038

# 聲明

本手冊的目的僅為提供一般訊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皆概不構成廣告，及不被解釋為要約邀請或要約購買任何金融產品或者服務。中銀香港對本手冊內載有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及提出任何保證(不論明示或隱含)，也不意圖以本手冊作為對中銀香港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本手冊提及的市場或發展情況的完整陳述或摘要(有關中銀香港、其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屬成員的資料除外)。

本手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說明。這些說明的表述通常會使用前瞻性的字眼，例如相信、期望、預期、預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者某些行動可能或預期會在將來產生結果等等。貴公司/閣下不應倚賴此等僅適用於本介紹的前瞻性說明。這些前瞻性說明基於來自本公司以及其他我們相信可靠的來源的資料，本公司並不負責更新這些前瞻性說明。

本手冊的任何內容概不表明本手冊述及的任何投資策略或建議適合或適用貴公司/閣下的特定情況，或構成對貴公司/閣下的特定建議。中銀香港並不承諾貴公司/閣下獲取利潤，也不與貴公司/閣下分享任何投資收益，對貴公司/閣下的任何投資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投資涉及風險，而投資人民幣產品更涉及額外風險，貴公司/閣下應評估自身的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審慎作出投資決定，貴公司/閣下並宜事先諮詢專家的獨立意見。貴公司/閣下不應以本文件取代你自身的判斷。任何在本手冊中發表的觀點，如有變更，或/及可能與中銀香港的任何集團成員的觀點有所不同或相反(因不同的假設和標準)，恕不另行通知。

中銀香港明確禁止任何未經中銀香港書面許可的引用、複製、轉發、披露本手冊及其所載內容(全部或部分)的行為，對於第三方因此等行為而引起的任何後果，中銀香港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手冊內容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或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